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告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歐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基石藥業蘇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法國施維雅藥廠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其規定(其中包括)基石將出售及施維雅將購買基石艾伏尼布業務及其任何商譽(包括轉讓資產)，現金代價最多為50百萬美元。在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同時，基石與施維雅已訂立過渡計劃協議，據此，基石已承諾就完成交易向施維雅提供若干可交付產品，以實現基石艾伏尼布業務的有序轉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施維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歐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基石藥業蘇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法國施維雅藥廠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其規定（其中包括）基石將出售及施維雅將購買基石艾伏尼布業務及其任何商譽（包括轉讓資產），現金代價最多為50百萬美元（詳述於下文）。在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同時，基石與施維雅已訂立過渡計劃協議，據此，基石已承諾就完成交易向施維雅提供若干可交付產品，以實現基石艾伏尼布業務的有序轉讓。

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歐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i) 基石藥業蘇州；及
(ii) 法國施維雅藥廠。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法國施維雅藥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交易的性質

本公司與AgiO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艾伏尼布許可協議。有關艾伏尼布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述，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業務－合作及許可協議－與AgiOS的合作」部分的討論。此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AgiOS完成了向施維雅出售其處於商業化、臨床及研究階段的腫瘤產品組合，包括AgiOS於艾伏尼布許可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與施維雅就可能轉讓基石艾伏尼布業務進行磋商。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基石將出售及施維雅將購買基石艾伏尼布業務及其任何商譽（包括轉讓資產），且基石已同意根據過渡計劃協議向施維雅提供若干可交付產品。

有關開發艾伏尼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中期報告。

代價

作為基石訂立及履行資產收購協議的代價，施維雅已同意(i)於生效日期後一(1)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內，向基石支付總額44百萬美元；及(ii)在根據過渡計劃協議完成基石艾伏尼布業務有序轉讓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基石支付最高金額6百萬美元。

代價基準

資產收購協議的到期付款金額乃由本公司與施維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達致該決定時，董事會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施維雅作為最佳合作夥伴使艾伏尼布在有關地區的適應症範圍擴大及使患者最大程度在有關地區獲得艾伏尼布方面的相關能力及地位；(ii)艾伏尼布自商業化以來的歷史收益及溢利；(iii)艾伏尼布的未來商業價值，包括與商業化相關的收益潛力、成本及風險；(iv)本公司就艾伏尼布作出的歷史投資；(v)本公司自交易取得的大筆除稅後所得款項；及(vi)基石根據過渡計劃協議提供的可交付產品類型及所涉及的成本。

為將上述因素反映於總代價當中，董事會特別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i) 於有關地區商業化艾伏尼布的整體價值，包括艾伏尼布於有關地區的收益潛力(扣除商業化的藥物供應成本、特許權使用費以及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
- (ii) 本集團根據艾伏尼布許可協議支付的總金額相當於24百萬美元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總額；
- (iii) 於二零一八年訂立艾伏尼布許可協議後，因艾伏尼布的開發及商業化而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a)艾伏尼布臨床開發相關的勞工成本；(b)進行註冊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呈遞以及與藥品註冊相關的其他開支等；(c)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研究機構)；及(d)商業化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及
- (iv) 艾伏尼布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的未來開支，例如，為擴大適應症而在有關地區進行額外試驗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潛在的未來開發里程碑付款。

為進一步闡釋代價基準，董事會考慮了：(a)通過艾伏尼布的持續商業化而將予實現的未來收益潛力（「未來收益」）；(b)因艾伏尼布的開發及商業化而產生的開支（「已產生的開支」），包括上述第(ii)及(iii)項；及(c)為開發及商業化艾伏尼布而將予產生或分配的未來開支（「未來開支」），包括上述第(iv)項。所有該等收益及開支以及上述其他因素乃釐定代價之基準。此外，董事會亦特別考慮艾伏尼布的臨床及監管進展，這已反映於已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預期動用將收取的代價擴展額外經營方向及將資源優先用於開發其他管線資產（於下文「交易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於下文「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轉讓基石艾伏尼布業務

惟除資產收購協議中所載若干負債外，於生效日期，基石須向施維雅出售、出讓、轉讓及轉移（或促成出售、出讓、轉讓及轉移），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而施維雅須向基石（或其指定人士）購買並接受基石（或其指定人士）於基石艾伏尼布業務的所有基石及其聯屬公司的權利及其項下任何商譽，包括以下所載轉讓資產：

- (i) 基石或其聯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彼等於任何受許可人的技術及共同聯合療法技術（定義見艾伏尼布許可協議）中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僅與艾伏尼布有關。就有關艾伏尼布的知識產權或就(a)由基石或其聯屬公司控制但並非擁有；或(b)由彼等擁有但並非僅與艾伏尼布相關的艾伏尼布商業化屬必要或合理有用的知識產權而言，基石及其聯屬公司根據有關知識產權向施維雅授出獨家（即使對基石及其聯屬公司而言）、全球、完全轉授（透過多層級）、免特許權使用費、不可撤銷、永久、無限制、可轉讓的許可，以直接或間接於全球任何國家針對任何適應症透過任何工藝及媒介就任何目的研究、開發、製造或商業化艾伏尼布；
- (ii) 於所有與艾伏尼布有關的監管文件（包括監管備案及監管批准）中的基石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i) 於各種情況下，在無論何種媒介中，均與艾伏尼布有關的客戶名單（包括目前使用艾伏尼布進行治療的醫院及有市場潛力的醫院、關鍵意見領袖（包括發言人及顧問）以及各級分銷商）、推廣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樣本、技術數據、銷售點、銷售、推廣及營銷材料或輔助工具）、廣告及展示材料（包括期刊及廣播廣告）、網站以及於其他社交媒體及網絡平台的賬號、產品資料、文具、培訓材料的全部部分；

- (iv) 所有合約及協議項下的全部可轉換或可轉讓權利，該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伴隨診斷協議，臨床試驗協議，保密協議，研發、諮詢、臨床研究機構或類似協議，分銷、包裝、分許可、銷售、營銷、服務、分包合約及任何其他商業協議或類似協議或資產收購協議附件所載合約、許可、承擔、銷售、採購訂單及其他文據；
- (v) 由基石擁有的艾伏尼布的所有運輸中或存置於倉庫、醫院、直達患者專業藥房、經銷商、其他人士，或由基石或其任何代表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的存貨；
- (vi) 根據轉讓合約之條款於生效日期前應計及於生效日期後應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資產收購協議附表中具體列明），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vii) 於基石或其聯屬公司擁有的任何其他資產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等資產主要與艾伏尼布或基石艾伏尼布業務有關。

將於艾伏尼布許可協議項下的權利歸還予施維雅

由於向施維雅轉讓基石艾伏尼布業務後不再需要艾伏尼布許可協議，艾伏尼布許可協議及其他相關的現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全面終止，而施維雅根據艾伏尼布許可協議向基石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授出分許可及分包合約的所有許可及權利將歸還予施維雅。基石將停止艾伏尼布的任何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甚至停止使用艾伏尼布許可協議項下獲得許可的任何知識產權，而施維雅將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就任何適應症進一步免費使用、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艾伏尼布。

過渡計劃

基石與施維雅已訂立過渡計劃協議，據此，基石已承諾就完成交易向施維雅提供若干可交付產品，以實現基石艾伏尼布業務的有序轉讓。

母公司擔保

作為基石藥業蘇州的母公司，本公司已就其聯屬公司（包括基石藥業蘇州）遵守資產收購協議的適用條文承擔責任及義務。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將最大化艾伏尼布的價值及影響力，是提升股東及全球患者價值的最好機會。交易預期將使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他管線資產，同時尋求其他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藥物產品的現有管線。此外，交易所得款項將採取最佳分配方式，與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目標保持一致，從而將以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過渡計劃協議訂購及提供若干可選交付產品，交易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為稅前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百萬元）。經扣除適用交易費、增值稅以及交易涉及的其他相關估計費用後，交易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4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3百萬元）。

經考慮交易會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以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分配及使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已審閱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並議決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 60%用於推動其不斷發展的管線的臨床進展，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候選受體酪氨酸激酶樣孤兒受體1抗體偶聯藥物；(ii) 25%用於研究及開發早期管線的產品（包括擴展臨床前資產）；及(iii) 15%用於運營資本及一般行政用途。

鑑於上文，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的財務影響

艾伏尼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商業化方式推出並產生銷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艾伏尼布應佔毛利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

轉讓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

交易將產生的最高收益(假設基石艾伏尼布業務的有序轉讓完成及基石提供若干可交付產品後收到全部代價最高約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百萬元))估計約為3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未經審核)。該估計乃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項下將收取的代價淨額減轉讓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本公司將予確認的交易所得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i)基石應要求根據過渡計劃協議的適用條文向施維雅提供若干額外可交付產品(如有)的數量；以及(ii)其他或然事項及審計，而就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預期金額。於基石艾伏尼布業務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交易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基石

基石藥業蘇州為基石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藥業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基石藥業已集結了一支在新藥研發、臨床研究以及商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基石藥業以腫瘤免疫治療聯合療法為核心，建立了一條13種腫瘤候選藥物組成的豐富產品管線。目前，基石藥業已經獲得了三款藥物(不包括艾伏尼布)的12項新藥上市申請的批准。多款後期候選藥物正處於關鍵性臨床試驗或註冊階段。基石藥業的願景是為全球癌症患者提供突破性腫瘤療法。

如需了解有關基石的更多資訊，請訪問：www.cstonepharma.com。

關於施維雅

施維雅是一家由非盈利治理基金會（即Fondation Internationale de Recherche Servier）管理的全球製藥公司。其專注於研發及商業化各種疾病治療藥物，包括心血管及代謝疾病、腫瘤及免疫炎症以及神經退行性疾病。施維雅向150多個國家銷售藥物。施維雅專注於少數幾種疾病，精準的患者分析使其能夠通過精準醫療提供針對性的治療方法。目前，施維雅擁有四款獲批准用於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及膽管癌的藥物。為了讓所有人能以更低的成本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施維雅亦在其全球網絡內提供一系列涵蓋大多數病症的優質仿製藥。

概無任何人士於施維雅的資本中擁有任何股權。施維雅透過容許公司持有自有資本的法律計劃持有股本。

如需了解有關施維雅的更多資訊，請訪問：<https://servier.com>。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公告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本公告所載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方面的數據亦未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ios」	指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簡稱：AGIO）；
「資產收購協議」	指	基石藥業蘇州與施維雅就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歐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適用法律授權或規定中國北京或法國巴黎的商業銀行須關門停業的其他日子之外的任何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石艾伏尼布業務」	指	基石所有有關艾伏尼布的業務、營運、活動、計劃、知識產權、合約及客戶名單，包括任何開發或商業化活動及就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體外診斷或醫療器械進行的任何活動（包括任何配合診斷）；
「基石藥業蘇州」或「基石」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包括申石生物醫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之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艾伏尼布」	指	異檸檬酸脫氫酶1（IDH1）的小分子抑制劑，以商品名TIBSOVO®及拓舒沃®銷售；
「艾伏尼布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iO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AgiOS向本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在有關地區開發和商業化艾伏尼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在聯交易所上市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施維雅」或「法國施維雅藥廠」	指	法國施維雅藥廠(Les Laboratoires Servier)，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石生物醫藥」	指	申石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共和國；
「交易」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和收購基石艾伏尼布業務及其任何商譽(包括轉讓資產)；(ii)終止艾伏尼布許可協議及其他相關的現有協議；及(iii)提供若干可交付產品；
「轉讓資產」	指	將由基石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轉讓予施維雅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艾伏尼布的所有存貨、知識產權、規範性文件、客戶名單、推廣資料、轉讓合約(於各情況下如資產收購協議所具列)以及基石或其聯屬公司擁有的(與艾伏尼布或基石艾伏尼布業務有關的)全部其他資產；
「轉讓合約」	指	所有合約及協議項下的全部可轉換或可轉讓權利，該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伴隨診斷協議，臨床試驗協議，保密協議，研發、諮詢、臨床研究機構或類似協議，分銷、包裝、分許可、銷售、營銷、服務、分包合約及任何其他商業協議或類似協議或資產收購協議附件所載合約、許可、承擔、銷售、採購訂單及其他文據；

「過渡計劃協議」	指	資產收購協議之附件所載的過渡計劃協議，以實現轉讓資產由基石有序轉讓予施維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採用之匯率1.00美元=人民幣7.0966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當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亦不代表任何金額可予換算。